



新疆维吾尔族人口

# 离婚问题研究

---

艾尼瓦尔·聂吉木◎著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 作者简介

艾尼瓦尔·聂吉木，男，维吾尔族，1968年出生，新疆托克逊县人。1993年新疆大学地理系硕士毕业，现为新疆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毕业后，一直在新疆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人口研究所从事人口学、经济学、管理学领域的研究与教学工作，研究方向为人口学以及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先后主持完成一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and 十多项省厅级项目，并参加了多项国家和省部级项目的研究。出版个人专著一部，参编学术著作三部，在各类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30余篇，获得各类奖励十多项。在新疆少数民族人口问题研究方面颇有成果。

2003 年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批准号:03CRK001)

# 新疆维吾尔族人口离婚问题研究

艾尼瓦尔·聂吉木 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 XT0-1078525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疆维吾尔族人口离婚问题研究/艾尼瓦尔·聂吉木著.  
—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9.5  
ISBN 978-7-81108-664-5

I. 新… II. 艾… III. 维吾尔族—离婚—社会问题—研究  
IV. K281.5 D6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55782号

新疆维吾尔族人口离婚问题研究

作 者 艾尼瓦尔·聂吉木

责任编辑 宁 玉

封面设计 黄燕美

选题策划 潘 萌

出 版 者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7号 邮编:100081

电话:68472815(发行部) 传真:68932751(发行部)

68932218(总编室) 68932447(办公室)

发 行 者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北京振兴源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毫米) 1/32 印张:10

字 数 250千字

版 次 2009年6月第1版 2009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08-664-5

定 价 25.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新疆维吾尔族婚姻习俗及其婚姻状况	1
一、	伊斯兰教的婚姻观与维吾尔族的婚姻习俗	4
二、	新疆维吾尔族人口演变及其空间分布特征	15
三、	维吾尔族人口婚姻现状特征及其变动	24
四、	维吾尔族与其他少数民族婚姻状况比较分析	33
第二章	新疆维吾尔族人口离婚率的变动及其地区差异	41
一、	维吾尔族离婚人口比重的变动及其地区差异	41
二、	维吾尔族人口粗离婚率的变动	53
三、	新疆维吾尔族人口离婚结婚比的变动及其地区差异	69

第三章	新疆维吾尔族人口再婚问题及平均初婚年龄 .....	77
一、	维吾尔族人口再婚问题及其地区差异 .....	77
二、	维吾尔族平均初婚年龄变动及其地区差异 .....	85
第四章	新疆维吾尔族人口离婚相关问题调查研究 .....	90
一、	调查样本基本情况 .....	90
二、	维吾尔族人口离婚相关问题调查分析 .....	101
第五章	新疆维吾尔族人口离婚原因调查研究 .....	147
一、	维吾尔族择偶方式及其地区差异分析 .....	147
二、	维吾尔族夫妻双方婚前彼此了解状况 .....	155
三、	维吾尔族人口离婚原因调查分析 .....	161
四、	维吾尔族草率离婚现象调查分析 .....	203
第六章	新疆维吾尔族人口离婚原因实证研究 ——以 461 宗离婚诉讼案件为例 .....	213
一、	调查样本总体情况 .....	213
二、	维吾尔族离婚相关问题分析 .....	219
三、	维吾尔族离婚者的离婚原因分析 .....	230
四、	结论与对策 .....	233
第七章	新疆维吾尔族离婚原因调查研究 ——对 765 宗协议离婚案的实证分析 .....	237
一、	调查样本总体情况 .....	237
二、	维吾尔族协议离婚者婚姻持续时间及离婚次数 .....	248

三、维吾尔族协议离婚者离婚原因分析 .....	252
四、结论与对策 .....	255

## 第八章 新疆维吾尔族离婚问题思考

——结论、对策与建议 .....	258
一、维吾尔族人口空间分布及其婚姻状况特征 .....	258
二、维吾尔族人口高离婚率特征及其地区差异 .....	262
三、维吾尔族离婚人口离婚原因分析 .....	288
四、结论与思考 .....	291
五、对策与建议 .....	297
参考文献 .....	304

## 第一章 新疆维吾尔族婚姻习俗 及其婚姻状况

婚姻是一种以男女两性结合为自然条件的社会关系，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并且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婚姻的形式和性质也不断发生变化。婚姻是一种社会行为，具有满足人类社会需要的功能。婚姻行为不仅是出于人类的本能需要而发生的两性关系，而且是出于一定的社会需要而产生的社会关系。既然婚姻不仅限于个人间的契约，而是一种社会行为，那么它的建立与解除就不是个人间的私事，而必须得到社会的认可。任何婚姻行为都是在特定的社会中发生的，社会发展必然会造成婚姻行为模式的变动。近年来，在全世界范围出现了离婚率不断上升的趋势。有关专家指出，未来的 21 世纪，离婚率仍会呈上升趋势。离婚率上升是目前和将来全世界共同面临的一个社会问题。如何看待离婚率上升现象？怎样认定离婚标准？是社会普遍关注的话题。近十多年来离婚率上升的原因，除了婚姻道德观念的变化、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冲击之外，最主要的还是现代人对婚姻质量的

期望值远远高于上一辈，一旦结婚后的现实情况与婚前的期望产生矛盾且不可调和，离婚就是必然的选择。在这里，离婚只是一种迫不得已的手段，只要婚姻还有一线希望，就应该尽力挽救。

我国是一个婚姻家庭观念非常强的国家。长期以来，我国政府在反对和解除封建婚姻家庭关系的同时，努力实行和健全我国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总体上看，与西方发达国家和一些发展中国家相比，中国人口的离婚率一直处于较低的水平。但是，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中国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这种离婚率低而较为稳定的婚姻家庭关系也随之发生了较为明显的变化。从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人口离婚率的变动呈现出逐渐上升的趋势，而且其上升速度越来越快。中国人口粗离婚率由1979年的0.33%<sup>①</sup>上升到2000年的0.96%<sup>②</sup>，增长了3.2倍，到2003年上升到1.03%。这当然引起国内有关学者的关注，近年来他们在此领域的研究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人口离婚率呈现出逐渐上升的趋势，而新疆人口的离婚率则呈不断下降的趋势，虽然呈下降趋势，但是在全国始终处在第一位。1980年，新疆人口的粗离婚率为3.98%，比全国平均水平高10.4倍，到2003年下降到3.07%，仍比全国水平高1.98倍。

无论从西方发达国家，还是从我国和其他发展中国家人口婚姻家庭关系的历年变动趋势来看，人口离婚率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而呈逐渐上升的态势有其客观必然性，是目前公认的人口婚姻家庭关系的发展规律。由于新疆的经济发展水平在国内是比

---

① 叶文振等：《当代中国离婚态势和原因分析》，载《人口与经济》，1998年第3期，第23页。

② 徐安琪、叶文振：《中国离婚率的地区差异分析》，载《人口研究》，2002年第4期。

较滞后的，其人口离婚率水平应该是最低或较低的，但是实际上却正好相反。为此，国内有关学者纷纷专门对此问题进行了研究。经研究大家一致认为，引起新疆人口离婚率高的根源是少数民族其中尤其是维吾尔族、柯尔克孜族等几个民族的离婚率都很高。其中，维吾尔族是新疆人口最多的民族（2000年占全疆总人口的45.21%），其人口离婚率水平（2000年为4.2%<sup>①</sup>，是新疆人口离婚率最高的民族）的高低对新疆总人口的离婚率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此外，新疆维吾尔族离婚率的地区差异性很大，南疆的最高，而北疆的很低，农村高，而城市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地区。由于各民族的特别是各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社会观念不同，其婚姻行为模式也有所不同。新中国成立前，新疆各少数民族已基本实行一夫一妻制，只在一些民族的统治阶层和富户中存在一夫多妻的现象。新疆人口比较多的几个主要的少数民族，如维吾尔族、哈萨克族、回族、柯尔克孜族、塔吉克族、乌孜别克族、塔塔尔族等，均信仰伊斯兰教。传统的宗教信仰、风俗习惯、婚姻家庭观根深蒂固，他们习惯于宗教内和本民族内通婚，一般不与非穆斯林或其他民族联姻，穆斯林文化在这些民族婚姻家庭领域的渗透源远流长并居于主流地位，对他们的婚姻家庭状况及其变动产生了重大影响。此外，信仰伊斯兰教的几个少数民族人口在新疆少数民族总人口中所占的比重非常高，其人口婚姻状况及其变动趋势对新疆少数民族人口，甚至对新疆人口婚姻状况及其变动的的影响非常大，有时甚至可以起决定性的作用。新中国成立

---

<sup>①</sup> 是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时，处在离婚状态的人口在15岁及15岁以上人口中所占的比重。

后，尽管经过实行婚姻法，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一夫多妻的婚姻现象和男子单方面休妻制已经不存在了，但是伊斯兰教提倡早婚、早育、多育等有关教义和规范习俗仍根深蒂固地存在于这些民族的意识形态中，并制约着他们的婚姻行为。

随着新疆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父母包办婚姻、近亲结婚、早婚等现象虽然呈现出逐渐减少的趋势，但是目前在广大农牧区仍然占有相当高的比例。其中，新疆少数民族中早婚现象都比较普遍，特别是维吾尔族、哈萨克族、柯尔克孜族、乌孜别克族、回族、塔吉克族等信仰伊斯兰教的各民族中早婚现象比较严重，再加上新疆少数民族的法定结婚年龄比汉族低两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补充规定》，新疆少数民族法定结婚年龄的规定为男满 20 周岁，女满 18 周岁）因此其后果更为严重。

改革开放以来，新疆的社会经济得到了迅速的发展，人民的生活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其婚姻行为模式也有了相应的变动。为了便于更好地了解新疆维吾尔族婚姻状况及其变动趋势以及与全疆和其他少数民族人口进行比较分析，首先有必要了解维吾尔族的婚姻观、婚姻习俗以及全疆和其他少数民族人口的婚姻状况及其变动趋势。

### 一、伊斯兰教的婚姻观与维吾尔族的婚姻习俗

#### （一）伊斯兰教的婚姻观

婚姻，是指遵循特定时期特定地区的社会制度、文化和伦理

道德规范的男女两性的结合。自有人类以来，它就成了绵延千古的不老话题。的确，就人类而言，婚姻是非常重要的。它不但能完成种的繁衍，而且还能满足人们生理、心理的需要。更为重要的是，它还是维系社会关系的一条不可或缺的纽带。因而，任何一种文化、任何一个民族都重视婚姻的缔结。奉《古兰经》为圣典的伊斯兰教也不例外。对于绝大多数穆斯林而言，结婚是“瓦直卜”（当然的义务）、“逊奈”（圣行），正如《天方典礼择要解》卷十一《父道》中所说：“婚姻为人道之大端，古今圣凡，皆不能越其礼而废其事也。废此，则近异端矣。”阿拉伯语称男女因生理需要而结婚的行为是“瓦直卜”（意为“当然”）；称男女为繁衍后代而结婚的行为是“逊奈”（意为“圣行”）。同是结婚的行为，但含义不同：一方面反映出在伊斯兰教世界里婚姻生活的深刻必要性；另一方面反映出婚姻生活所担负的生育子嗣、繁衍人类的历史责任和义务。圣人穆罕默德曾多次向他的教民昭示，而且身体力行，曰：“……我也讨老婆。谁若放弃我的教行，他便不是我的人。”<sup>①</sup>集中体现出伊斯兰教对于作为一切社会政治、经济制度等重要组成部分的婚姻生活的重视程度。伊斯兰教的圣典《古兰经》在多处强调男女两性结合的重要性，认为婚姻是真主的恩赐，真主之命不可违，因此要求所有穆斯林对婚姻抱积极的态度，主张他们都要结婚。“你们中未婚的男女和你们善良的奴婢，你们应当使他们互相配合。”（24:32）<sup>②</sup>“不能娶妻者，叫他们极力保持贞操，直到真主以他的恩惠而使他们富足。”（24:33）安

① 穆斯塔发·本·穆罕默德·艾玛热编（埃及）：《布哈里圣训实录精华》，宝文安、买买提·赛来译，第143页。

② 是指《古兰经》第二十四章第32节，下同。

拉<sup>①</sup>的使者穆罕默德也说：“有娶妻能力者应当结婚”<sup>②</sup>。

反对禁欲、绝欲及终身不婚的独身主义，提倡结婚是伊斯兰教婚姻观的基本内涵之一。在伊斯兰教国家和信仰伊斯兰教的各民族中，结婚被普遍认为是一种积极的义务，不婚不嫁极为罕见，父母都把关心儿女婚事视为义不容辞的责任。在伊斯兰教看来，结婚不仅是个人的事，而是与整个社会紧密联系在一起，和睦的夫妻关系是维系家庭和睦的基本要素，也是关乎社会安定的一个重要方面。因此，伊斯兰教主张适龄婚配，保持民族延续，这是有其积极意义的。

穆斯林的婚姻以夫妻双方为穆斯林为首要条件，严禁穆斯林与非穆斯林之间的通婚。但是，在特殊条件下也不排除穆斯林男子娶皈依伊斯兰教的非穆斯林女子为妻，或穆斯林女子可以嫁给改变自己原来的宗教信仰而皈依伊斯兰教的非穆斯林丈夫。在这里，非穆斯林皈依伊斯兰教是婚姻的前提条件。虽然《古兰经》强调穆斯林内婚，但这只是最好的打算和最高的目标，实际上随着伊斯兰教自身对外的发展和各民族的交流，穆斯林与非穆斯林结婚已不可避免。对此，《古兰经》早已有了灵活的规定，即穆斯林在有条件的前提下，可以与非穆斯林通婚。所谓“有条件”，是指缔结婚姻的一方虽非穆斯林，但只要本人在结婚前或后自愿随教——皈依伊斯兰教，成为穆斯林，则婚姻仍可成立，真主也是许可的。诚如《古兰经》所规定的：“你们不要娶以物配主的妇女，直到她们信道。已信道的奴婢，的确胜过以物配主的妇

<sup>①</sup> 是真主的意思。

<sup>②</sup> 穆斯塔发·本·穆罕默德·艾玛热编（埃及）：《布哈里圣训实录精华》，宝文安、买买提·赛来译，第61页。

女，即使她使你们爱慕她。”（2:221）“你们不要坚持不信道的妻子的婚约，你们当索回你们所纳的聘礼，叫他们也索回他们所纳的聘礼。这是真主的律例，他依此而替你们判决。”（60:10）基于这种限定，在以后的发展过程中，由于众多的因素，这种穆斯林与非穆斯林之间的婚姻缔结关系多半呈现出只娶进不外嫁的现象，即穆斯林男子较多娶进非穆斯林女子，而穆斯林女子较少嫁给非穆斯林男子。在当代中国，随着社会制度的变革和民族之间交往的发展，穆斯林虽然仍以穆斯林之间通婚为主，但是也在一些地方出现了穆斯林与非穆斯林之间的通婚现象。

此外，伊斯兰教允许穆斯林同犹太教徒和基督教徒的女子结婚，这是因为伊斯兰教认为犹太教徒和基督教徒是曾受天经的民族，她们同穆斯林结婚享有与穆斯林妇女平等的权利。《古兰经》允许穆斯林同犹太教、基督教的女子结婚：“信道的自由女和曾受天经的自由女（指犹太人和基督教徒），对于你们都是合法的”。（5:5）这种规定显然跟伊斯兰教、犹太教、基督教三者之间的密切关系有关。伊斯兰教与犹太教、基督教原本有非常密切的亲缘关系，伊斯兰教本身也认为基督教的创始人耶稣是穆罕默德以前的列圣，受过“安拉”的经典。

《古兰经》在原则上主张一夫一妻制，但在特殊情况下也实行有限制的一夫多妻制。众所周知，伊斯兰教规定一个男子可以娶4个妻子，但同时还严格规定了丈夫对每一位妻子所要尽的义务。“如果你们恐怕不能公平对待孤儿，那末，你们可以择你们爱悦的女人，各娶两妻、三妻、四妻；如果你们恐怕不能公平地待遇她们，那末，你们只可以各娶一妻，或以你们的女奴为满足。这是更近于公平的。”（4:3）虽然伊斯兰教允许男子可娶四妻，但是这种一夫多妻的婚姻方式大多出现在上流社会的贵族阶

层和少部分富人当中，对整个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而言，不存在普遍性。这与世界大多数民族中达官贵族依仗权势和财富娶三妻四妾的性质是完全一样的。

伊斯兰教强调妇女婚姻的自主权。穆斯林男女到了结婚年龄，通常都是由他们的父母为他们选择妻子或丈夫，这必须先征得男女双方本人的同意，女子结婚还须征得父母或监护人的同意。《古兰经》充分尊重人们的婚姻自主权，承认男女有权择偶。“婚姻是真主赋予男女双方为爱情生活结合的权利，这种权利有如契约，必须双方完全自愿协定”。<sup>①</sup> 在此，伊斯兰教明确承认结婚双方的应允和承诺是婚姻成立的根本因素，当然这得以相信真主的前定和安排为前提。尤为突出的是，《古兰经》还特别强调妇女的择偶自由，旁人不得无故干涉。对此，《古兰经》规定：“当她们与人依礼而互相同意的时候，你们不要阻止她们嫁给她们的丈夫。”（2:232）“如果你们的奴婢，要坚守贞操，你们就不要为了今世生活的浮利而强迫她们卖淫。”（24:23）后来，穆罕默德圣人对穆斯林婚姻自主权的问题，特别是针对穆斯林妇女的婚姻自主权问题，作了更进一步的说明：“未获姑娘同意，不能婚娶她，未获寡妇同意，也不能婚娶她。”“不论寡妇或处女，没其许可，别人不得做主缔结婚约。”<sup>②</sup> 这些规定十分清楚地说明，在伊斯兰教的世界里，提倡自觉自愿，尊重婚姻当事人意愿的婚姻，特别重视尊重妇女的意愿，反对任何形式的强迫、包办及买卖婚姻。社会各界的穆斯林，无论其所处社会地位的高低，贫富

<sup>①</sup> 赛生发编译：《伟嘎耶教法经解》，宁夏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sup>②</sup> 穆斯塔发·本·穆罕默德艾玛热编（埃及）：《布哈里圣训实录精华》，宝王安、买买提·赛来译，第193、237页。

贵贱，在婚姻自主权的问题上一律平等。在很大程度上减少了离婚现象，提高了婚姻的成功率和质量，最为重要的是它突出和提高了妇女的地位，为妇女的婚姻生活提供了一份保障。

伊斯兰教还规定，男女双方缔结婚姻时，男方要根据自己的实际经济能力交纳合理的聘金，聘礼一经赠送即成为女子的私产，无论两人共同生活或者离异，男方都不能索回，除非女方心甘情愿地把一部分聘礼让给男方。至于聘礼多寡，以何物为聘礼，伊斯兰教没有明确具体的规定。规定男方结婚纳聘礼，一方面表明他尊重真主的前定与安排，同时也说明男方有赡养妻子和家庭的能力；另一方面聘金交给女子本人，在某种程序上可以从经济方面对男子加以约束。因为《古兰经》规定聘礼一旦赠送给妻子，就为妻子所私有，以后不管夫妻二人离异还是生活在一起，都不能退还分毫。“如果你们休一个妻室，而另娶一个妻室，即使你们已给过前妻一千两黄金，你们也不要取回一丝毫”（4：20）。这充分体现了《古兰经》对女性经济独立权的承认与尊重，在生活上给予妇女一种经济保障。这种男方向女方纳聘礼的规定，一方面是防止男子随便离婚，从经济上有所牵制；另一方面是女子一旦离婚，生活仍然有所保障，这等于是保护妇女利益的一种经济措施，有利于婚姻家庭的稳定性。

伊斯兰教视婚姻为一种神圣的社会契约，并将婚姻看作是社会稳定和安定的重要因素。因此，伊斯兰教不提倡人们离婚，认为离婚是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才做出的事情。譬如，夫妻感情已完全破裂，再也无法共同生活下去，且经调解无效，那么可以离婚。但一般而言，穆斯林严禁轻言离婚，而是希望他（她）们和解。为此，《古兰经》设置了种种劝解方法，如第四章所言：“如果你们怕夫妻不睦，那末你们当从他们俩的亲戚中各推一个公正人，如

果两个公正人欲加以和解，那末，真主必使夫妻和睦。”（4:35）但经劝解还不能解决问题，只好让他们离婚。基于此种情况，《古兰经》在保证夫妻感情融洽、相亲相爱的前提下，对离婚再嫁做出了如下规定：

第一，提倡“待婚期”。《古兰经》主张如果女子不是因做明显的丑事而被休，则必须给她一定的待婚期。一般“待婚期”是三个月（三次月经），但“怀孕的，以分娩为满期”（65:4）；因弃世而遗留妻子的人，其妻子的待婚期是“四个月零十日”（2:234）。在待婚期里，男子必须好好对待她们。“你们当依自己的能力而使她们住在你们所住的地方，你们不要妨碍她们，而使她们烦闷。如果她们有孕，你们就应当供给她们，直到她们分娩”（65:6），而“不要把她们从她们的房里驱逐出门”（65:1），“当她们满期的时候，你们当善意地挽留她们，或善意地离别她们”，（65:2）“或以优礼解放她们”，但你们“不要妨害她们而加以挽留，以便你们侵害她们”（2:231）。因丈夫弃世而被遗留的妇女，“当供给她们一年的衣食，不可将她们驱逐出去”（2:240），除非她们自愿出去。“这是真主的法度，你们不要违犯它”（2:229）。如果她们作了明显的丑事，可以立刻把她们从房里驱逐出去。此外，“你们若娶信道的妇女，然后在交接前休了她们，那末，她们不该为你们而守限期，可以立即嫁人。”（33:49）“待婚期”的规定，实际上是对妇女一种道义上的照顾和人道主义关怀，同时也是为了给双方提供一个复合的机会。

第二，要求“离仪”。出于对妇女的关怀和经济上的保障，《古兰经》主张“凡被休的妇女，都应得一份照例的离仪，这是敬畏（真主）的人应尽的义务。”（2:241）至于“离仪的厚薄，当斟酌丈夫的贫富，依例而赠与”（2:236），同时还受时间的影